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，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

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确定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22 年度 预计额	2022 年度 实际发生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1	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、行政服务、物业管理、车辆租赁等服务	165	240.87	配合业务发展，增加办公场所租赁
2	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	30	35.96	—
3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	为公司提供餐饮、酒店住宿服务管理；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；文创产品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；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；培训拓展服务；车辆房屋租赁；产品技术研发等	350	69.18	—
4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	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；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	3,000.00	2,189.88	—
5	新智道枢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	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	500	10.41	基于客户资信风险考量，取消合作

6	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	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	500	96.59	项目需求延期
支出类合计			4,545.00	2642.90	
1	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为其提供企业安全数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、建设运营服务	25,000.00	22,743.69	结合数智能化需求稳步推进
2	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慧城市有限公司	为其在廊坊临空开展安全数智能化、城管数智能化、物联平台数智能化及园区/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、建设运营管理服务	3,050.00	14.04	项目需求延期
3	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	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能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、建设运营服务。	3,200.00	1,681.28	智慧港航项目分两期执行，报告期内完成一期建设需求
4	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	为其在开封区域开展安全数智能化、城管数智能化及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、建设运营管理服务	3,500.00	55.80	项目需求延期
5	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根据企业/城市数智项目，双方优势协同，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投标	60,000.00	4,009.10	结合商机据实推进
收入类合计			94,750.00	28,503.91	
总计			99,295.00	31,146.81	

二、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2023 年度 预计额	占同类业 务比例	本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	2022 年实 际发生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1	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	接受服务	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租赁、行政服 务、物业管理、车辆租赁等服务	482	8.03%	37.99	146.43	3.46%	办公场所续租，同时 配合业务发展，增加 办公场所租赁
			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 套设施服务	250	4.17%	-	94.44	2.23%	结合办公场所办公服 务，增加相关需求
2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下属企业	接受服务	为公司提供餐饮、酒店住宿服务管 理；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 务；文创产品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 计咨询服务；健康养生产品及服 务；培训拓展服务；车辆房屋租 赁；IT 技术支持、产品技术研发等	384.00	6.40%	40.27	69.18	2.67%	—
3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下属企业	接受服务	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 品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；提供智 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	3,500.00	3.50%	-	2,189.88	3.18%	数智技术、生态协同
支出类合计				4,616.00		78.26	2,499.93		
1	新奥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子 公司	提供服务	为其提供企业安全、通用安全数智 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、建设运营 服务	28,330.00	18.89%	5,011.69	22,743.69	24.43%	燃气安全、化工园区 安全、矿山安全数智 产品成熟，数智化改 造需求持续增加

2	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	提供技术服务	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、建设运营服务。	2,200.00	1.47%	—	1,681.28	1.75%	智慧港航项目需求延续与升级
3	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提供技术服务	为新绎旗下文化旅游综合体提供数智化改造	4,024.00	2.68%	—	—	—	综合园区数智化改造
4	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提供技术服务	为西藏景区提供安全物联数智化技术规划与建设	2,000.00	1.33%	—	—	—	基于港航沉淀数智化产品，新增需求
5	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	提供技术服务	提供数智化技术能力与咨询服务	1,500.00	1.00%	—	5.28	0.01%	数智化改造进程加速
收入类小计				38,054.00		5,011.69	24,430.25		
总计				42,670.00		5,089.95	26,930.18		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序号	公司名称	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	成立时间	注册资本	法定代表人	控股股东名称	主营业务
1	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	2002年9月	60万元人民币	尹学信	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机动车修理与维护、汽车租赁、商务秘书服务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、采购代理服务、办公服务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、物业管理等
2	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	1992年12月	309866.2607万元人民币	王玉锁	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	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、清洁能源管理服务、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等
3	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	2010年10月	22100万元人民币	王景启	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国内水路旅客运输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、港口经营、旅游业务、餐饮业务
4	新绎控股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	2019年5月	20000万元人民币	王玉锁	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能源开发、文化、旅游业、贸易的投资,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,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,文化项目创意及运营管理,健康养老体验,健康生活服务,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,房地产开发及经营,物业管理服务
5	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	1996年6月	22696.5517万元人民币	胡晓菲	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旅游业务;道路旅客运输经营;住宿服务;演出经纪;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;酒店管理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广告设计、代理

四、定价依据

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：有国家定价的，适用国家定价；没有国家定价的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，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，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实现合作共赢；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、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